

萧山三中 2021 宿舍提升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报价文件)

采购项目：萧山三中 2021 宿舍提升项目

采购编号：XSSZ-GYJZ-001

采购人：杭州市萧山区第三高级中学

供应商：杭州嘉盛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时间：2021 年 7 月 8 日



磋商函

杭州市萧山区第三高级中学

浙江华域高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嘉盛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供应商全称）授权戴佳佳（授权委托人姓名）办公室主任（职务、职称）为授权委托人，参加贵方组织的萧山三中 2021 宿舍提升项目（项目名称）采购编号：(XSSZ-GYJZ-001) 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日期起遵守本投标书中的承诺且在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根据已收到贵方的采购编号为XSSZ-GYJZ-001的萧山三中 2021 宿舍提升项目项目的采购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须知、采购项目技术要求、采购项目商务要求、合同条款及其他采购文件的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柒佰伍拾肆万叁仟贰佰伍拾元整元（RMB：7543250元）的初次报价参与本项目的磋商。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第二十二条相关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3、编制和提交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磋商响应文件，包括包括电子加密响应文件1份，备份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份。具体内容为：

3.1 资格证明文件

3.2 报价文件

3.3 商务技术文件

4、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5、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6、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异议。

7、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

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7.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
- 7.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7.3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7.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7.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 7.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 7.1 至 7.5 项情形之一的，成交、成交无效。

8、本投标自磋商之日起 60 天内有效（成交单位，顺延至合同结束）。

供应商（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戴佳佳_____ 联系电话：_____13567137656_____

联系地址：_____杭州市萧山区金惠路358号汇通大厦4幢6层_____

日期：_____2021_____年_____7_____月_____8_____日

注：未按照本磋商函要求填报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可能导致被拒绝



初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萧山三中 2021 宿舍提升项目
项目编号：XSSZ-GYJZ-001

项目名称	总金额（人民币）	服务期限	备注
萧山三中 2021 宿舍提升项目	7543250 元	40 日历天	/

注：本表报价应与投标函中投标报价一致。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2021 年 7 月 8 日



工程结算承诺书

杭州市萧山区第三高级中学：

浙江华域高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若我单位中标承建萧山三中 2021 宿舍提升项目项目，并郑重承诺：若我方编制的工程结算（包括变更）造价核减额超过 5%的，工程结算（包括变更）审核追加费用（以超过 5%以外的核减额为基数，按 5%计算）由我单位支付，由你单位从应付我单位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该工程为政府性投资项目，我方同意按国家造价管理及萧山区政府性投资管理的有关规定，以区政府投资审价中心或区审计局审定的工程结算，与我方办理最终价款结算手续。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2021 年 7 月 8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萧山三中 2021 宿舍提升项目（标的名称），属于 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杭州嘉盛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45 人，营业收入为 41477.3 万元，资产总额为 14898.7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 人，营业收入为 __ 万元，资产总额为 __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2021 年 7 月 8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投标价格不可享受价格扣除。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无